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50元/股(含13.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5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申购时晚于2020年12月21日14:56:45:77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3.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14:56:45:774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4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额为231,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和2,316,0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拒绝信息统计表”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2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或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25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

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12月2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12月2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2.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江天化学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05倍(截至2020年12月21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39元/股,对应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00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62,892.8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39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2,846.9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3,999.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847.78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江天化学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江天化学”,股票代码为“3009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江天化学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00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为8,02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1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合理性。(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江天化学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05倍。

(2)目前尚无与公司产品结构相同的上市公司,故选取WIND行业分类中特种化工板块的上市公司,然后参考公司的财务数据筛选出以下可比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代码	名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002591.SZ	恒大高新	0.28	0.27	5.86	21.10	21.99
002909.SZ	盛泰股份	0.37	0.36	10.22	27.97	28.46
300019.SZ	硅宝科技	0.40	0.37	19.80	49.80	52.93
300041.SZ	回天新材	0.37	0.34	14.07	38.33	41.66
300192.SZ	科德数控	0.27	0.26	15.16	55.92	58.29
300243.SZ	瑞丰新材	0.32	0.30	14.85	46.29	49.02
300429.SZ	强邦新材	0.29	0.27	16.11	55.12	60.61
300437.SZ	清水源	0.53	0.52	10.34	19.59	20.06
300481.SZ	源瑞锂能	0.57	0.53	21.13	37.39	39.66
300537.SZ	广信材料	0.37	0.27	17.79	47.57	65.48
300610.SZ	晨化股份	0.63	0.52	16.90	26.71	32.44
300769.SZ	德泰科技	1.12	0.67	187.83	168.09	280.75
300801.SZ	安科科技	0.79	0.74	23.13	29.11	31.45
601208.SH	宏材科技	0.12	0.09	11.40	98.03	131.78
603192.SH	江得科技	1.24	1.14	24.25	19.57	21.31
603867.SH	新炬网络	0.88	0.79	24.42	27.86	30.77
603931.SH	格林达	1.01	0.93	45.87	45.57	49.31
688019.SH	安集科技	1.24	0.81	311.29	251.07	384.19
688116.SH	天奈科技	0.47	0.41	54.84	115.50	132.45
688157.SH	彤程股份	1.17	1.14	86.02	73.73	75.30
688550.SH	瑞泰新材	2.12	2.01	92.53	43.74	46.02
平均值(剔除德泰科技、安集科技和天奈科技)				42.41	47.5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2月2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偏离度为纳美、安集科技和天奈科技。

(3)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筛选出6家主营产品中包含甲酯或多聚甲酯的可比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1日(T-4日),6家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代码	名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002597.SZ	金禾实业	1.44	1.33	33.44	23.19	25.23
000683.SZ	远兴能源	0.18	0.18	2.25	12.59	12.83
600309.SH	华鲁恒盛	3.23	2.92	88.82	27.53	30.46
600389.SH	江山股份	1.01	1.02	22.88	22.65	22.45
600589.SH	广东华泰	-0.76	-1.01	3.33	-4.36	-5.31
600426.SH	华鲁恒盛	1.51	1.48	37.30	24.73	25.24
平均值(剔除广东华泰)				22.14	23.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2月2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偏离度为广东华泰。

本次发行价格为13.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

(1)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2020年12月25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T)9:30-15:0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江天化学”,申购代码为“300927”。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3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申购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于2020年12月29日(T+2)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对配售对象进行核查及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要求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记载,禁止性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合规信息。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T)9:15-11:30、13:00-15:00。

2020年12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12月29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31日(T+4日)刊登的《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编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2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2月25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次发行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1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江天化学	指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询价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持有《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要点的投资者,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报价

(下转C42版)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3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00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50元/股(含13.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申购时晚于2020年12月21日14:56:45:77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3.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14:56:45:774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4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额为231,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和2,316,0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或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 本次发行价格13.3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